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30日,即在2022年8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